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八七

詳校官左都御史_臣李綬

編修_臣裴謙覆勘

總校官知縣_臣楊懋珩

校對官助教_臣卜維吉

謄錄監生_臣戴典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七

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查旗侍衛官
員等奉

上諭聞得八旗操練兵丁傳集衆人預先伺候而大臣等
遇有具奏事件是日遂不前往看閱此不過徒勞兵丁
耳殊非操練之道也朕歷年以來訓諭大臣至再至三
爾等並不仰體朕意非失之太過則失之不及如操練

兵丁之日遇爾等有所奏事件不得前往何必預行傳集衆人若係平常射官箭等事俱令於早飯以後齊集則可省兵丁此日買飯之費用矣若遇合操早集等事旗下現有存貯官銀爾等將如何可省兵丁費用如何賞給飯銀之處公同議奏嗣後都統等或有徒勞兵丁推故不往者查旗侍衛章京御史等即行叅奏若瞻徇隱匿不奏經朕聞知務將爾等一併從重議處特諭

八旗都統副都統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議覆

皇上軫念八旗兵丁以合操早集等事恐致兵丁買飯費用將旗下存貯官銀應如何賞給飯銀之處

諭令臣等公同議奏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各旗兵丁除常行射箭操練長槍鳥鎗之日俱於飯後前往不必給與飯銀外如遇八旗大操點驗軍器及長槍營鳥鎗營車騎營操練之日每日應給飯銀四分各營將兵丁數目於前一日造送各該旗於各旗存貯銀內支給其用過銀兩數目造入黃冊

歲底奏銷

奏入於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上諭準噶爾一部落原係元朝之臣僕其始祖曰額森額森之子托渾漸至大員因擾亂元之宗族離間蒙古恐獲重罪遂背負元朝之恩叛逆逃遁藏匿於西北邊遠之處元末又煽誘匪類結成黨與遂自稱準噶爾肆行劫擄迨至我朝有噶爾丹策妄阿拉布坦二人世濟其

惡擾害生靈滅棄釋教造孽多端不可枚舉當我朝定
鼎之初各處蒙古傾心歸順共輸誠悃請安納貢求為
屬國安享太平樂利之福八十餘年惟準噶爾一部落
遁居西北五千里之外擾亂離間衆蒙古肆行劫奪噶
爾丹身為喇嘛不守清規不遵佛教破戒還俗娶青海
鄂齊兒圖車臣汗之女為妻後又潛往青海地方賊害
伊之妻父鄂齊兒圖車臣汗擄其屬下人衆續因喀爾
喀七旗內彼此稍有嫌隙奏懇

聖祖仁皇帝為之和解因遣大臣同達賴喇嘛使者前往為之
和議噶爾丹遣人暗探消息遂以喀爾喀等卑視達
賴喇嘛使人為辭遣伊族內微末台吉多爾濟查布前
往將喀爾喀汗台吉等肆行凌辱喀爾喀汗等怒彼狂
悖無禮會衆將彼殺害噶爾丹遂稱殺害伊弟多爾濟
查布與喀爾喀構隙掩其不備發兵猝擊喀爾喀衆潰
紛紛來投

聖祖仁皇帝深為軫念施恩育養遣使往噶爾丹處諭以兵

為凶器令其與喀爾喀和好多方開導詎噶爾丹冥頑
不靈借追襲喀爾喀之名入犯邊汛彼時即行勦滅復
有何難哉

聖祖仁皇帝慈愛性好生為德遣使前往責問噶爾丹惶
愧恐懼設誓撤兵乃並不歸伊住牧之所仍潛居克魯
倫圖拉地方暗行窺伺

聖祖仁皇帝復遣使降

旨諭以應回原住牧地方噶爾丹佯稱遵奉

諭旨仍乘隙潛掠沿邊蒙古之畜牧衆蒙古不獲安居我

皇考遂上告

天地親統大兵聲罪致討噶爾丹輒敢逆天與我西路大兵
接戰伊軍大敗妻子一併被擒噶爾丹窘迫自殺彼時
大兵即應直搗噶爾丹之巢穴收其部落我

聖祖仁皇帝恐天下後世之人有好尚干戈窮兵黷武之議
因而中止策妄阿拉布坦者噶爾丹之姪也與伊叔噶
爾丹不相和睦帶領七人潛逃至吐魯番地方居住

聖祖仁皇帝以策妄阿拉布坦向與伊叔不睦懼其誅害遁跡逃生加以

恩澤伊當感戴歸誠且

聖心仁慈不忍遣兵將噶爾丹餘剩部落悉行勦滅

恩加格外遣使賞給策妄阿拉布坦彼時策妄阿拉布坦力弱勢微甚為恭順其後離間伊之妻父圖爾古忒之阿玉氣汗與其子三濟扎布誘三濟扎布攜帶萬餘戶至伊住牧之處因而強佔入已從此遂不安分肆意妄行

窺伺青海擾害生靈率領賊兵前進被哈密駐防輕兵
擊敗遁回策妄阿拉布坦又假黃教為名潛兵入藏無
故害伊妻弟拉藏汗毀壞寺廟殺害喇嘛搶掠供器是
以特遣大臣前往詢問乃伊愍不畏死阻兵抗命使臣
率師甚少兵力單弱伊得以愈肆猖狂

聖祖仁皇帝仍賜包容

諭令邊外所設兩路大兵緩進屢次遣使前往示以

聖意謂策妄阿拉布坦果能悔過懇恩具奏其時另降諭旨

若仍怙惡不悛斷不可畱然後將此部落人衆悉行勦滅此我

聖祖仁皇帝之本意也朕紹登大寶策妄阿拉布坦雖遣使求和朕知非伊本懷諭伊來使云爾歸告知爾台吉朕纘承我

皇考大統爾台吉若欲受我

皇考天恩須盡改前非遵朕諭旨定界安居若欲犯我

皇考天威任爾備兵前來較試勝負如此降旨分晰利害遣

使前去又恐策妄阿拉布坦心懷疑貳將兩路大兵盡行撤回乃伊因此愈生驕傲於定界一事妄欲侵佔界地朕又向伊來使降旨爾告知策妄阿拉布坦定界一事實於伊身有益如遵奉諭旨即遣使具奏若不遵諭旨亦必遣使前來乃伊竝不回奏此際策妄阿拉布坦身故伊之長子噶爾丹策凌遣使前來奏聞伊父身故之事稱伊父已經成佛又稱欲使衆生樂業黃教振興等語噶爾丹策凌不過邊遠部落一微末台吉耳使衆

生樂業黃教振興豈伊應出之語耶况伊果欲求和應
代伊父策晏阿拉布坦謝罪懇恩送回青海叛逆潛逃
之羅卜藏丹津以贖前愆乃竝不輸誠向化敢以如許
妄誕之詞見之陳奏此特欲仿倣伊父之故轍耳聞噶
爾丹策凌甚屬凶暴且西藏阿爾布巴隆布鼐阿爾鼐
等濟惡同謀將實心為國効力之貝子康濟鼐殺害此
等叛逆罪狀皆因準噶爾與伊處相近而逃去之羅卜
藏丹津原係伊等姻戚彼此相依是以敢於悖逆迨其

窘迫倉猝之時則必投奔準噶爾亦屬顯然因頗羅鼐奮勇直前截其去路阿爾布巴等未得前進即被擒獲準噶爾性好搶掠若畱在衆蒙古遊牧地方將來必受其害今朕已將來使遣回若伊諸事俱遵旨陳奏臨時朕另行裁奪降旨倘仍前推諉矜張肆恣負朕屢次遣使開導指示之仁恩抗玩不恭將來噶爾丹策凌斷非安分守法之人必至生事妄為况西北兩三路大兵盡已撤回此際伊等如或生事則我朝如許安享太平之

喀爾喀等及辦理安插妥貼之青海西藏必至被其擾
害甚屬可慮且此事乃

聖祖皇考注意未完之事今仰賴

上天眷佑

聖祖皇考福澤國帑充裕官員兵弁同心奮勇願為國家効
力實係可以舉行之會若遲疑不決定貽後悔夫用兵
者國家不得已之事也窮兵黷武為聖帝明王之所深
戒而以大加小以強凌弱又仁人君子之所耻而不為

者况準噶爾彈丸之地又在極北之區得其土不足以
耕耘得其民不足以驅使且人窮地瘠又無出產之物
今何所利而用兵於遠邊乎即使滅此朝食亦不足以
誇耀武功此皆朕所熟思而詳審者也但目今留此餘
孽不行剪除實為衆蒙古之巨害且恐為國家之隱憂
今天時人事機緣輻輳時不可遲機不可緩天與不取
古訓昭然且我

聖祖皇考為此籌畫多年未竟其事茲當可為之時朕不敢

推諉亦不忍推諉此朕一人之見也用兵大事所關甚重不可輕率著諸王議政大臣九卿八旗大臣各抒己見公同詳確密議具奏特諭

諸王大臣等議覆自古聖王舉事動出萬全哲后寧人必兼緯武是以大司馬有九伐之法以彰國威周師有不庭之討以紀武烈要惟時不可失機不可緩非喜功好大而樂為之所以應天順人聲天討而誅有罪也我

朝定鼎以來文德覃敷武功遐暢湛恩徧施於荒服聲教四訖於海隅無論中外臣民間不率俾即四十八家以及各姓蒙古莫不傾心效順稽首歸誠奔走來庭求為屬國而我

朝之所以懷柔撫綏之者八十餘年以來

隆恩厚澤屢施疊沛此天下之所共見共聞而各部蒙古之所身受者也惟準噶爾一部落原係元朝背叛臣僕遁居西北邊遠之區性類豺狼心同梟獍好行劫

奪擾害蒙古始則噶爾丹身為喇嘛不遵佛教還俗娶妻繼又潛往青海害伊妻父擄其屬衆又與喀爾喀等有隙尋釁攻擊以致喀爾喀潰散投奔蒙

聖祖仁皇帝好生為德將喀爾喀收留養養遣使

訓諭噶爾丹詎噶爾丹陽奉陰違旋復窺伺邊界

聖祖仁皇帝念蒙古諸部落受其侵掠不得寧居爰是

親整六師聲罪致討噶爾丹惡貫罪盈難逃天網力竭計窮尋即自殺妻孥被擒伊姪策妄阿拉布坦先因與噶

爾丹不睦懼害奔逃未與同惡蒙

聖祖不忍追勦掃其巢穴復將噶爾丹餘剩部落施

恩賞給此誠天地洪慈覆載無遺之至意也爾時策妄阿拉

布坦勢微力弱承奉恭順後將伊妻父之子三濟扎

布帶往之萬餘戶哄誘霸佔遂生逆心頓肆倔強擾

我青海被哈密防兵擊散逃回復又假黃教為名帶

兵進藏殺伊妻弟拉藏汗毀壞廟宇屠戮喇嘛擄掠

供器於是遣兵前往詢問並不俛首伏辜輒敢恣肆

跳梁是以

聖祖仁皇帝命將征討我師一入藏地為首之策零敦多布
即逃亡竄匿我

皇上御極以來

天威遠播復示包容定以疆界令其安居又

降旨訓諭並將兩路大兵撤回所以保全而撫恤之者亦
已深且厚矣乃策妄阿拉布坦益肆驕悍

上蒼震怒已伏冥誅伊子噶爾丹策凌理應感戴

天恩代父請罪將逃匿之羅卜藏丹津解送

天朝以彰效順之誠迺克頑無狀妄稱伊父成佛混行陳奏而西藏之阿爾布巴亦起逆謀將貝子康濟鼐無故殺害似此踵父之惡逆

天悖理懷以德而不知感宥以法而不知悔若留此餘孽於遊牧地方則喀爾喀與青海西藏數十年歸附樂業之衆必被其擾亂煽惑臣等恭承

聖諭熟慮深思允宜命將興師滅此小醜况臣等均切同

仇士卒爭思効命天時人事適逢其會伏乞

皇上俯允衆志

指示廟謨大彰天討以除蒙古人民之害以繼

聖祖仁皇帝柔遠安邊之盛心則臣民幸甚

奏入於雍正七年三月初五日奉

旨諸王滿漢文武大臣等衆議僉同所奏知道了一切應
行事宜著即辦理

上諭凡文武微員其過愆本不至革職因無級可降而議

革者作何酌量仍留原任定以年限開復之處著吏兵二部詳悉定議具奏特諭

吏部兵部議覆查向例議處內外文武雜職微員應降級留任者因無級可降俱議以革職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因無級可降俱議以革職但官員處分自應各按情事今微員情事本不至革職因其無級可降遽議革職不惟情有可憫而立法亦未得其平允今奉

諭旨令臣等詳悉議奏此誠我

皇上立法務期平允體恤微員之盛心也臣等請嗣後議

處内外文武微員除

京察大計軍政舉劾及例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者仍照
舊例遵行外其文職從七品至正九品武職從五品
至從六品雖屬微員尚有級可降如緣事議處例應
降級留任向議以革職留任者今止議以降級留任
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係承緝承修等案於事完之

日開復如有數案仍逐案開復例應降級調用者今免議以革職俱照文職七品以上武職五品以上之例按其品數降調直至無級可降始議以革職至文職從九品未入流武職七品等官實係無級可降之員如緣事議處例應降級留任向議以革職留任者今止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係承緝承修等案於事完之日開復如有數案仍逐案開復至於例應降級調用向議以革職者今止議以革職

留任俟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再查文職七品以上武職五品以上各官例應降調至於無級可降即行革職如係革職留任之員再遇別案革職亦行革任今此等例應降調之微員既准其革職留任若不限以所降級數及案件之多寡槩行革職留任於法亦未為允協請嗣後無級可降之員一案之內止於降三級調用者准其革職留任如一案內所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槩行革職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

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之
案仍准其降留逐案開復其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並
旗員六品七品八品官俱照此無級可降之微員議
處如此則處分得宜而微末之員不致遽罹罷斥矣
奏入於雍正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刑部將正藍旗拏獲賭博一案會同該旗審擬具奏
奉

上諭賭博人犯雖有照例追銀四十兩給與拏獲人等之語然虧欠正項錢糧尚有不能完納之人今將此項銀兩交該旗該佐領催追其如何定限勒追如不能完納者如何治罪及動用何項銀兩賞給拏獲人等之處理宜詳悉妥議不然不過視為具文而已孰肯出銀給與孰肯着力催追再此等案件或一月或幾月一次彙奏之處亦著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奏特諭

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

皇上立法定制賞罰詳明所以懲惡而勸善者至矣臣等
議得拏獲賭博之案交各該旗於兩月內向賭博之
人照數追銀四十兩給與拏獲人等其拏獲賭犯之
官員照例給與紀錄外仍將犯賭人等之該管大臣
以下至各族長一併交部察議如犯賭之人並無家
產不能依限給銀即著落伊等該管大臣以下至驍
騎校等合出銀四十兩給與拏獲賭犯之兵丁其銀
令該大臣等出一半叅領以下等官出一半將不能

出銀之賭犯從重治罪如拏獲本旗之人賭博者仍
向賭犯追銀四十兩給與拏獲之人如賭犯不能出
銀即從重治罪是係本旗拏獲該管大臣官員不必
令出銀兩仍照前議將公中所貯之銀動用十兩賞
給其有無拏獲賭博及如何辦理完結之處令當月
旗查明三月一次彙題

奏入於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所議甚好依議

上諭滿洲准入武場考試原為造就人材起見伊等中式武舉正宜策勵再試進士如有材藝出衆朕即挑選侍衛加恩擢用今滿洲中式武舉後例以門千總補用未免小就即將來陞補守備若係巡捕營尚可就近學習倘陞用外省恐伊等未諳外省營務不甚相宜嗣後滿洲由武舉補用之門千總併武進士或以京營守備用或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等缺用並將作何陞轉及再應以何項補用之處該部詳議具奏特諭

兵部議覆制科取士文武雖有兩途量材錄用滿漢原屬一體

皇上臨御以來殷殷以造就人材為首務

特降

聖諭令_臣等將滿洲由武舉補用之門千總併武進士或用京營守備或用本旗護軍校驍騎校等缺並作何陞轉補用之處詳議具奏此誠我

皇上隨才器使鼓勵武途之盛意也_臣等伏查八旗滿洲

之中式武舉進士弓馬多屬可觀而營伍事宜原未
歷練請嗣後滿洲武舉仍按科分名次補授內九門
十總遇會試之年仍准入場考試以圖上進應令步
軍統領不時考驗加意訓導限以三年如果材技優
長辦事勤敏遇有巡捕營守備缺出與應陞人員一
併揀選引

見補授如材技中平辦事無誤者出具考語咨送臣部轉
交該旗以本佐領下護軍校并本旗驍騎校等缺與

應陞人員一併揀選引

見補授其平常者仍留門當差俟其學習有成再行保送

至滿洲武進士每科額中四名於

殿試後恭候

皇上欽點侍衛外其餘武進士遇有京營守備與本旗驍

騎校本佐領下護軍校等缺出亦令步軍統領護軍

統領該旗都統等與各該屬應陞人員一併揀選引

見補授倘有怠玩庸劣不能辦事者即行題叅斥革如此

則滿洲武舉進士俱得就近學習各有成就庶人才
益思奮勉而

國家倍收得人之實效矣

奏入於雍正七年八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正白旗滿洲都統穆森等為引

見補授外省官員奉

上諭嗣後船廠黑龍江奉天等處以及各省之世襲佐領

內若有不能辦理事務人不及者亦應照京城之例於伊等族內揀選能辦事之人署理伊等族內如不得人著於本旗內揀選署理佐領事務爾等曉諭各省將軍副都統等令其各行議奏特諭

寧古塔將軍哈達等議覆

皇上厯念各省世襲佐領內有不及之員不能辦理事務特命揀選能員兼轄署理實於佐領事務大有裨益嗣後世襲佐領內如有不及者於伊族中揀選能員署理

倘伊族中不能得人即於該旗揀選防禦等官令其兼轄署理將所選之人職名報部註冊如辦理得宜於伊應陞之缺即行陞用如有瞻徇作弊等情即行指名題叅交部治罪

奏入於雍正七年八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

上諭凡八旗虧空未完之項大約拖欠官庫公庫銀兩居多若槩行治罪則人員甚衆若槩從寬典則其中亦有

虧空甚多情罪較重者國法所在難以姑貸從前因八旗清查黃冊內有實在力不能完者曾從寬以加責結案今刑部每照此例定議並未分晰情罪之輕重虧項之多寡未為允協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大臣分別酌議定例具奏特諭

大學士會同刑部大臣等議覆凡追比八旗虧空銀米等項定例內限一年追完者若違限不完將犯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等語又例內若限內該旗保送

家產全無該部核察應豁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察取
本犯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官等語但虧空銀米等
項該犯果係家產全無力不能完祇將本犯枷責完
結似屬太輕若將本犯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官似
屬稍重臣等請嗣後凡虧空銀米等項交與該旗勒
限嚴追若果係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該旗保題到日
其未完之數若係侵欺之項一十兩以上者仍擬斬
監候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官者庫三百兩以上

者本犯僉妻及未分家之子發寧古塔三百兩以下者將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若本犯已故將伊子孫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其未完之數若係那移之項二萬兩以上者仍照侵欺一十兩以上例本犯擬斬監候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一萬兩以上者本犯僉妻及未分家之子發寧古塔一萬兩以下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若本犯已故將伊子孫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庶為情罪允協恭候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於雍正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上諭大清門天安門端門此三門宜令護軍看守但八旗之護軍敷用與否著護軍統領等會議具奏特諭

八旗護軍統領等議覆臣等查得上三旗看守之處甚多下五旗章京護軍校護軍等除看守

紫禁城外其餘看守之處甚少請嗣後看守

大清門天安門端門俱用下五旗章京兵丁每門派章京一員護軍校二員副護軍校二名護軍十六名看守其清理掃除之處仍用步兵可也

奏入於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和碩怡親王允祥等奉

上諭紫禁城內值班之侍衛官員及兵丁人等持被褥進宿殊多不便又聞兵丁等有賃被褥值宿者如何給與

伊等被褥之處爾等與內務府總管等會議具奏特諭
和碩怡親王允祥等會同內務府總管等議覆欽惟
我

皇上軫念官兵無微不至特沛

恩綸命議給被褥臣等伏查

紫禁之內值宿之章京侍衛官員護軍校護軍執事人
領催馬甲步軍校尉人等共一千二百八十八人給
與伊等被褥不可不分別等次章京侍衛官員等每

人給與紬面布裏被褥各一分氈一條護軍校每人
給與紬面布裏被細布面裏褥及氈條各一分兵丁
及執事人等每名給與布面裏被褥氈條各一分應
用之物俱於現在庫中所有者取辦至每年十月初
一日起用羊皮蒙面至次年二月去之二年一次修
飾五年一次更換製成之日交與各該班處之官員
頭目散給值班人等下班之日交明接班者領受如
有損壞污穢者令其賠補如值班之人有情願由家

中攜入被褥者亦聽其攜進

奏入於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尚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為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為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尚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

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即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即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聽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

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議奏特諭
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等議覆我

皇上御極以來睦族敦宗教養備至俯念覺羅等雖世系
稍遠亦出自

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

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一
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

恩德之隆實為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分

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旗七分
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鑲藍旗二分
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為覺羅佐領四分將
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昌阿堵鑲白旗之海蘭
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
將鑲藍旗之永祿同保住此二佐領移置正藍旗共
成四分將正黃旗之東武立正紅旗之得進圖爾得
黑馬喇熙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再八旗各擇官房

一所立為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以下子弟俱令入學讀書其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其入官學讀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八歲以上已曾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

聖諭廣訓總管一旗覺羅等之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等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每旗派覺羅二人以為督教之長即交委出之王公等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務擇其能管轄人去得者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老成能翻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清書由禮部揀選教習八人每旗各分一人教授漢書再行文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十五善射內無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

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即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即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即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為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之時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由宗人府彙集奏

間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

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自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

間引

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效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其米石紙筆墨水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之教習等亦照宗

學之例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行文吏部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其職銜如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三年之處一併咨部議叙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亦交該部議叙其教射之人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各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房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為傳事

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

聞將該管之王公議叙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即用如怠惰不勤即參奏治罪如此則教習人等各得勤於訓導而讀書之覺羅等學業可成矣

奏入於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八

上諭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甚多因命大臣等均勻派定外省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亦有隨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其移置之旗人丁既多則移出之旗人丁必少是以人丁數目不均如何令其不致移動之處著八旗大臣等會議具奏特諭

八旗大臣等議覆從前因在京八旗漢軍佐領多寡

不同

特降諭旨酌量移置俾得均勻惟各省駐防兵丁已經八十餘年其間滋息不同又有隨京城佐領移置者是以人丁數目多寡不均應令各省將軍副都統等將各該處官弁人丁數目查明不論在京之本佐領惟視彼處之丁數均勻分派若四旗駐防之處即在四旗之內均派八旗駐防之處即在八旗之內均派將均定之戶口另造清冊以備查核補授官員挑取兵

丁即在所均置之旗揀選再將京城之本旗本佐領
仍記檔案每於編丁之年令其照常咨送各該旗報
部至五年十年之後或有生齒多寡不同之處令各
該將軍副都統等奏

聞再行均置如此則人丁數目俱得均勻而陞轉差役亦
不致於壅滯矣

奏入於雍正八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所有弓匠鐵匠鍍匠鞍匠銅匠徒食錢糧並無製造何從學習此等匠役俱係出征行圍所需之人若在京師縱不能製造尚可僱人若值出外將不能製造之匠役帶往必至誤事如此不如將伊等裁去但伊等所用之器具非人人可能置辦之物將伊等或八旗按翼令其學習或於各旗內學習或一年或半年一次考驗好者獎勸劣者懲責既可以得精好匠役而於需用亦為有益將此著八旗都統等會議具奏特

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查八旗所有弓匠一千一百一十八名鐵匠一百一十三名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鍛匠二百二十二名銅匠二十三名此五項匠役內弓匠每佐領下一名俱係佐領下馬甲數內之人食三兩錢糧其上三旗弓匠係武備院管轄所用官弓俱係伊等親身製造若新挑之弓匠俱交各該旗弓匠頭目在伊家內學習當差行走其不可教者革退

另行挑取現今所有之弓匠既本身俱能製造應無庸議外其下五旗弓匠雖有每年砍弓胎採樺皮並製造交兵部之官弓等差但伊等又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行走是以不如上三旗整齊且親身能製造者亦少嗣後將親身能製造之弓匠等暫停其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行走著該管弓匠頭目勒限一年令其學習限滿之時該旗大臣驗看實能親身製造者令食錢糧當差其不能製造者責革將教習懶惰之頭

目等鞭七十固山大交部治罪再查鐵匠每佐領下一名八旗鐵匠共一千一百一十三名雖製造一應礮位烏鎗腰刀等物其內大半俱不能製造伊等俱係出征行圍帶往需用之人若親身不能製造於需用之時恐致有誤鐵匠等不可無專管之員按翼揀選好叅領一員帶領引

見令其總管一翼之鐵匠每旗派驍騎校或副驍騎校一員令其管轄教導其不能親身製造之鐵匠等給限

一年令其學習限滿之時該叅領驗看將粗能製造者令食錢糧入在鐵廠學習其不能製造者鞭七十革退另行挑取給限一年令其學習當差再廠內所用煤炭及器具等物交該管叅領於四旗官房租銀內支領置辦入於歲底奏銷再查八旗所有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鍛匠二百二十二名伊等俱食一兩錢糧其中上三旗所有鞍匠五十名鍛匠一百三十五名俱在武備院製造各項物件伊等既能親身製造

應無庸議外其下五旗所有鞍匠鍛匠伊等既不能製造又於出征行圍之處無所需用將伊等概行裁減俟步兵缺出挑補再查八旗滿洲蒙古旗分內並無銅匠八旗漢軍旗分內所有銅匠二十三名食二兩錢糧並無差役亦且不能製造將此二十三名銅匠俱交武備院令其學習其不可教者即行革退其缺另行挑取令其學習在武備院當差行走

奏入於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上諭向以微員無級可降若遇降級處分即議以革職似屬未當是以降旨令吏部兵部酌議隨經該部定議微員無級可降若遇處分止於降三級者則准其革職留任三年無過與以開復具奏朕已降旨依議今朕細思若照此例則有級可降者已至調用而無級可降者仍然留任是有級可降之員轉不如無級可降之員得以仍留原任立法未為允協著吏部會同兵部再加詳議

具奏特諭

吏部兵部議覆查文武職內無級可降之微員例應降調所降之數在三級以內者皆得革職留任而有級可降之員因其有級可降照例降調是一案處分而有級可降之員轉不如無級可降之員得以仍留原任立法實未允協臣等請嗣後文職從九品未入流武職七品等官俱係無級可降之員遇應行降調之案在三級以內者或到任辦事已歷數月該督撫

提鎮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應題叅者於疏內聲明
應咨叅者於文內聲明到部如居官好者議以革職
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
職或甫經到任尚未定其賢否該督撫提鎮亦將甫
經到任之處聲明到部議以暫行留任仍令該督撫
提鎮試看一年如該員果能黽勉供職効力贖愆該
督撫提鎮報部註冊准其於奉文試看之日扣限起
至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黽勉効力該督撫提鎮照

例參革其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並旗員六品七品八品官例應降調者亦行令各該管官照例將該員分別聲明移送過部照例定議餘悉照雍正七年三月內定例遵行

奏入於雍正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將遺誤齋戒之副參領西格併管該旗事務之莊親王允祿副都統覺羅佛保等議處具奏奉

上諭凡都統副都統等事務甚多屬員齋戒之事安能遍
察將莊親王允祿等爵俸之處概從寬免嗣後凡咨送
齋戒官員職名之事著該旗派員專管始為允當著另
行定議具奏特諭

兵部議覆都統副都統等辦理旗務甚多一應細務
安能遍察不致遺誤現今八旗設立司務廳專管一
應行文收發之事請嗣後凡遇齋戒之日各該旗由
司務廳將齋戒官員職名照例咨行若於行文內有

遺漏齋戒官員之職名者將該司務廳照行文遺漏例罰俸兩個月若已經將職名咨行而該員不行齋戒者將該員照不遞職名例罰俸三個月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永著為例

奏入於雍正八年四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上諭誠親王允祉自幼即為

皇考之所厭賤養育於外年至六歲尚不能言每見

皇考輒驚怖啼哭及年齒漸長則性情乖張行事殘刻於皇考之前則不義不孝於其母妃則肆行忤逆是以

皇考屢降諭旨將其心術行止不端之處宣示於衆此舉朝所共知者其接待諸兄弟皆刻薄寡恩諸兄弟皆深知其為人而鄙棄之其待朝臣則倨傲無禮其待所屬則需索無厭此亦中外所共知者從前二阿哥廢黜之後允祉居然以儲君自命私謂莊親王曰東宮一位非我即爾其狂怪誕妄如此

皇考聖躬違和之時朕侍奉湯藥五內焦勞而允祉不但無憂戚之容而且欣幸冀望之意為子臣所不忍言者其天良盡泯一至於此

皇考以東宮儀仗禮服從前定制太過

特命廷議更正允祉見廷臣所議忿然謾罵且云如此則何樂乎為皇太子耶康熙六十一年

皇考龍馭上賓方有大事之夜朕命允祉管理內事阿其那管理外務乃允祉私自出外與阿其那密語多時不知

所商何事此天奪允祉之魄自行陳奏於朕前者及朕令阿其那總理事務阿其那則在朕前保奏允祉可以大用此阿其那欲引允祉為黨助共圖擾亂國政之明驗也允祉在

皇考時侵帑婪贓逋欠纍纍朕恐其完公之後家計未能充裕兩次共賜銀十五萬兩俾其饒足而允祉每以該旗該部催追數百兩數千兩之處瑣屑瀆奏怨忿不平朕皆寬宥之舉朝滿漢文武大臣皆受

皇考教養深恩而朕藉以辦理庶政者允祉屢奏朕云此輩皆欺罔之徒無一人可信總之凡為國家抒誠宣力之人允祉則視之如仇敵而憚邪不軌之流則引之為腹心如允祉當日與允祉仇怨最深及允祉逆蹟顯著朕令允祉搜其筆札檢得塞思黑與允祉書信中有機會已失悔之無及之語允祉竟欲藏匿馬爾薩力持不可始呈朕覽又如允禔强悍囂凌顧私黨而忘大義朕革伊郡王並伊子弘春貝子之爵以教導之而允祉於乾

清門衆集之所為之嘆息流涕其比暍匪類肆無忌憚
如此又伊子弘晟冥頑放縱舉動非法乃不可容於人
世之人朕寬恩但令禁錮而允祉以此銜恨於心蓋允
祉溺愛此下愚之子至尊君親上之義亦所不顧也又
從前遣塞思黑往西大同時朕將阿其那等黨惡種種
面諭允祉允祉奏以此等人能成何事後又密摺奏稱
阿其那塞思黑等不忠不孝罪惡滔天若交與我我即
可以置之死地等語朕諭之曰阿其那等罪惡當誅自

有國法生死之柄豈爾可操爾此奏不知何心蓋允祉之意欲暗置阿其那等於死而不明正其罪使天下後世議朕之非比時曾向廷臣言之數年以來允祉進見朕必賜坐以朕勤政憂民之心告之伊從未許朕一是字且並未嘗一點首也但以伊閒居散適之樂媿媿陳述欲以歌動朕怠逸之心荒廢政事以遂其私願前年八阿哥之事諸王大臣無不為朕痛惜而允祉欣喜之色倍於平時至於怡親王公忠體國夙夜勤勞朕每向

允祉稱道其善冀以感悟之而允祉置若罔聞總未一
答今怡親王仙逝因允祉素與諸兄弟不睦果親王體
素羸弱不能耐暑是以未令成服而果親王再三懇請
允祉則淡漠置之且數日以來並未請朕之安朕心甚
為疑訝今據莊親王等叅奏不料允祉之狂悖克逆至
於此極以怡親王忠孝性成謨猷顯著為

皇考之令子為

列祖之功臣今一旦仙遊不但朕心悲痛感傷中外臣工同

深悽愴即草野小民亦莫不以國家失此賢王朕躬失此良佐為之歔歔嘆息况允祉以兄弟手足之情乃幸災樂禍以怡親王之薨逝深為慶幸尚得謂有人心者乎又朕將褒獎表揚怡親王之諭旨頒示在王府人等衆人宣讀傳示之際允祉並不觀覽傲然而去尚得謂有君上者乎允祉從前過惡多端不可枚舉但因其心膽尚小未必敢為大奸大惡之事從前陳夢雷之案敗露朕若據事根究允祉之罪甚大朕心不忍姑令寢息

及後為諸王大臣等叅劾宗人府議令拘禁朕仍復寬
恩將伊降為郡王薄示懲儆而伊毫不知畏懼今年又
特加恩復伊親王之爵而伊毫不知感激茲當怡親王
仙逝衆心悲切之時而允祉喪心蔑理若此是法不知
畏恩不知感以下愚之人而又肆其狂誕勢必為國家
之患朕承

列祖之洪基受

皇考之付託不能再為隱忍姑息貽患於將來也其作何治

罪之處著宗人府諸王貝勒貝子公八旗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定議具奏特諭

宗人府等衙門議覆允祉情性乖張行為悖亂其心
術行止不端之處

聖祖仁皇帝早已洞鑒深加鄙棄是以屢降
諭旨宣示於衆此舉朝所共知者我

皇上御極以來弘敦睦之深仁時加訓誡多方保全冀其
悛悔

聖恩高厚如此其至理宜深切感悟痛改前非乃伊下愚
不移罪惡日稔其一生行為無非狂妄悖亂不孝不
忠蔑理喪心營私黨惡實為人倫之所不容

國法之所難宥臣等謹就其罪之大者為我

皇上陳之允祉事

聖祖仁皇帝諸事違逆罔知愛敬不義不孝亦舉朝所共知
者至

聖祖仁皇帝聖躬違和之時我

皇上侍奉湯藥寢食靡寧而允祉毫無憂戚之容且懷冀
幸之意蔑絕天良至此已極又如恭謁

陵寢係

國家之大典允祉並不早集行禮使諸王大臣候至已
時始至

昭西陵午時方至

景陵任意怠忽毫不敬謹且於其母妃也肆行忤逆又
敬敏皇貴妃薨逝允祉服制未滿即行剃頭此其不

孝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當二阿哥廢黜之後允祉私謂莊親王曰東宮一位非我即爾居然以儲君自命再東宮儀仗禮服從前定制太過

聖祖仁皇帝特命更正允祉見廷臣所議輒忿然謾罵且有如此則何樂乎為皇太子之語此其妄亂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允祉素日包藏禍心希冀儲位與逆亂邪偽之陳夢雷親暱密謀遂將夢雷逆黨周昌言私藏家內妄造邪術拜斗祈禳陰為鎮壓及事跡敗露

經大臣審明具奏允祉罪在不赦我

皇上法外施仁不忍加誅並令寢息其事迨後諸王大臣
因其身為親王徇私圖利於

國家之事置之度外且在

皇上之前抗傲無禮毫無臣道合詞叅劾宗人府衙門議
以禁錮復蒙

皇上從寬止將伊降為郡王薄示懲儆而伊毫不畏懼且
於行都統文內妄稱誠郡王鑾儀衛衙門字樣妄行

僭越至今年又蒙

特恩復伊親王之爵

聖恩高厚而伊仍不知感戴此其狂悖之罪法所難宥者
一也允祉向日與阿其那塞思黑允禔等交相黨附
時切覬覦當

聖祖仁皇帝龍馭上賓方有大事之夜

皇上令其管理內事伊乃私自出外與阿其那私商密語
阿其那因欲引為黨援共圖擾亂國政遂於總理事

務時將伊保奏可以大用又塞思黑與允祗私書中
有機會已失悔之無及之語允祉搜出時竟欲代為
藏匿再允禔素日强悍囂凌徇私忘義罪屬難寬

皇上但革去伊郡王并伊子弘春貝子之爵以教導之而
允祉輒於

乾清門衆集之所為之嘆息流涕比暱匪類肆無忌憚
及至阿其那塞思黑逆跡敗露罪惡滔天神人共憤
允祉乃曲為掩護密請交伊暗置死地不欲天下後

世彰明其罪意在歸過

君上其居心奸險莫此為甚其黨逆之罪法所難宥者一
也我

皇上宵旰勤勞治登上理為億萬年

社稷蒼生之福每於允祉進

見之時

賜坐優禮

諭以勤政憂民諸事而允祉漫不樂聞曾未奏一是字但

以伊間居散適之樂媿媿陳述思以歆動

聖心冀荒政事此其欺罔不敬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滿
漢文武大臣皆受

聖祖仁皇帝教養深恩又蒙

皇上加意委任而允祉於

聖祖仁皇帝時屢奏舉朝大臣盡為欺罔之徒又將

皇上任用諸大臣屢次奏為皆屬欺罔無一可信之人視
抒誠宣力之人如仇敵引儉邪不軌之流為腹心此

其奸邪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從前 皇貴妃喪事
允祉當齊集之期俱詭稱有另交事件推諉不至及
前年八阿哥之事諸王大臣無不深為悲悼乃允祉
欣喜之色倍於平時存心陰險莫此為甚此其惡逆
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允祉之子弘晟克頑放縱助
父為惡原屬不可容留之人荷蒙

皇上鴻恩從寬禁錮允祉父子理應感激

皇仁乃允祉反以此銜恨於心時行怨望溺愛下愚之子

罔知忠孝之義此其怨懟不敬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允祉在

聖祖仁皇帝時侵帑婪贓盈千累萬又恣意需索所屬不知饜足仍復逋欠累累並不完公我

皇上深加體恤

特賜帑金至十五萬兩俾其饒裕而允祉毫不感激每以數百兩數千兩催追之項瑣屑瀆奏怨忿不平此其貪黷負

恩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怡親王忠孝性成謨猷顯著篤
摯肫誠實心輔政誠千古未有之賢王

皇上從前嘗向允祉時加褒獎欲以感悟其心而允祉心
懷妬忌置若罔聞今怡親王仙遊我

皇上親臨哀悼凡屬內外臣民咸深愴惻果親王體弱不
能耐暑尚且懇請成服至再至三而允祉乃淡漠置
之並不懇請成服又不躬請

皇上聖安且於怡親王府齊集之所每日遲至早散當舉

哀時全無傷悼之情亦無悲泣之狀

皇上頒示褒揚怡親王

諭旨宣讀之下允祉並不在彼恭聆傲然而去莊親王等
辦理怡親王喪事允祉乃妄生異議欲使儀衛紊亂
事務舛錯以快其嫉妬之私其視怡親王之薨逝反
深為慶幸忍心害理幸災樂禍一至於此此其背理
蔑倫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以上款蹟皆舉其罪之
昭著者言之至其殘忍刻薄倨傲克狂縱恣陰險徇

私挾詐之處難以枚舉似此法不知畏恩不知感良心盡泯倫理全無之人列其罪款既得罪於

列祖在天之靈恣其克狂勢必為

國家將來之患斷難一日姑容於世者也謹按律內不孝者斬大不敬者斬紊亂朝政者斬挾詐欺公安生異議者斬有一於此法所不宥而允祉所犯罪大惡極萬無可宥應將允祉削去和碩親王革退宗室即行正法伊子弘晟克頑放縱助父為惡早應正法之

人我

皇上不忍即加誅戮仍保全伊父子將弘晟鎖拏交與宗人府禁錮今允祉之罪俱已顯著則弘晟斷不可容留於世應將弘晟亦革退宗室即行正法允祉之子護國公弘景應革去公爵并允祉之諸子及孫俱革退宗室交與該旗編入佐領更名披甲當差允祉之女有品級者革去品級允祉之妻妾并弘晟之妻妾俱交與弘景允祉所屬佐領應令該旗作為公中佐

領再查允祉所有家產并伊子家產俱係

大內分給應交與該旗查明交內務府

奏入於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允祉過惡已槩見從前諭旨中今諸王大臣官員所議實當其罪但照議施行朕心有所不忍姑從寬曲宥將允祉革去親王其如何拘禁之處候朕另降諭旨弘晟秉性克頑助父為惡從前散禁於宗人府今著嚴加拘禁弘景為人心性未定目今看來尚不似其父兄之悖

亂著仍留公爵以徐觀其後允祉所屬人等作何派撥之處朕另降旨與該旗大臣

上諭近畿各府有八旗莊屯雜處其間有司難於清查且八旗罷黜之廢員及不能上進之子弟與多事不法之家入往往潛住其中結交遊手好閒之輩妄行生事或好勇鬪狠或酗酒賭博或與百姓爭訟告訐輾轉不休以致風俗日漸澆凌難以整理雖有理事同知一員亦相隔甚遠不過詞訟到案一為判斷而已平時則無稽

查約束之功也朕意欲於旗員及司官內遴選賢能者
八員派往各府有莊屯之地方專辦旗人之事時加教
誨申明禁約導其善念革其邪心小則分別懲戒大則
據實糾叅其有旗民互相爭訟之事仍聽該管衙門審
理此差徃之員以一年為期更換一次果能實心辦理
化導有方一年內所管之處無旗人犯法之案將該員
與以議叙倘或怠忽廢弛因循瞻顧或擅作威福多生
事端著直隸總督與巡察御史即行叅奏從重議處其

如何分析管理及如何定例之處著該部詳悉妥議具
奏特諭

戶部議覆直隸九府內除廣平大名二府遠處京南
均無旗莊坐落毋庸置議外其餘七府所轄有旗莊
坐落者共計七十七州縣衛廣袤約二千餘里其間
旗民雜處賢愚不等地方有司既無約束旗人之責
而理事同知一員又難稽查周遍

皇上特頒諭旨差遣官員專辦旗人之事仰見

聖慮周詳籌畫至當_臣等伏查八旗冊報旗莊坐落處所
一州一縣之內有一二處以至百餘處者即一村一
莊有二三旗分之人居住者亦有祇地畝坐落而無
旗人居住者又有此州縣旗莊雖多而界址實與別
府州縣地相輻輳者若分旗分府則該管之員難以
辦理_臣等酌量旗莊之多寡復計地方之遠近約以
三百里內外分作一路共為八路以順天府屬之通
州武清香河寶坻及天津州與所屬之靜海永平府

屬之玉田七州縣為京東路順天府屬之宛平良鄉
房山涿水易州涿州新城雄縣容城定興安肅十一
州縣為京西路順天府屬之大興順義三河薊州平
谷密雲懷柔昌平延慶九州縣衛為京北路順天府
屬之固安東安永清霸州保定文安大城河間府屬
之任邱保定府屬之新安安州高陽十一州縣為京
南路順天府屬之遵化州永平府屬之豐潤遷安灤
州盧龍樂亭昌黎撫寧山海衛九州縣衛為京北東

路宣化府屬之宣化懷來萬全保安赤城延慶六州
縣為京北西路河間府屬之河間肅寧獻縣交河景
州南皮滄州青縣故城正定府屬之衡水武強深州
十二州縣為京南東路保定府屬之清苑蠡縣博野
滿城完縣唐縣慶都定州祈州正定府屬之無極獲
鹿順德府屬之沙河十二州縣為京南西路每路派
官一員到彼專管莊屯旗人之事臣部已經行文各
部院并八旗揀選賢能司官旗員保送俟各部院八

旗將人員保送到日臣等開列職名帶領引

見恭候

欽點八員分路前往辦理并將應行事宜臣等遵奉
諭旨詳議六款另摺呈

覽為此謹

奏

一各路所轄莊屯有內務府及各王公莊頭并八旗
廢員以及旗員之子弟家人其中賢愚固屬不等然

設官分職原以獎善而癉惡官斯職者當仰體

皇仁教誨禁約使之開導洗革以化其澆凌之積習今此
八路所派之員應令蒞任後即將所屬地方居住旗
人查明住址戶口行業如有來歷不明多事不法之
人潛匿旗莊者即行驅逐其餘莊屯力作之家有安
分循良各務本業者獎之翼之以使其益勵或有游
手好閒不務本業者懲之戒之以期其必改更於農
隙之時宣揚

聖諭廣訓發其彞良漸歸淳樸小事則按法究治大事則據實揭報他如戶婚田產以及命盜案件有關民事者仍聽地方有司辦理并將所屬地方居住旗人村莊戶口行業造具清冊報部查核此派往之員如果能於一年任內實力奉行無忝厥職令直隸總督并巡察御史出結保題交部議叙倘有多生事端擾害旗民者亦令直隸總督并巡察御史查叅交部議處一各員所轄旗莊大約廣袤三百餘里而旗人雜處

各村若不按屯計戶設立屯目鄉長分任防閑糾舉
勢難稽查管轄臣等伏查直省州縣原設有保正甲
長分任防閑今既設官專辦旗人之事似應彷彿保
甲之例不計旗分佐領第以屯住之旗人酌量以若
千戶口設立屯目一名再合附近各村莊更設鄉長
一名統轄各令其於屯鄉之內互相防閑遇有不務
恒業酗酒賭博夜聚曉散以及來歷不明踪跡可疑
者目長立即糾舉以聽該管官員分別處置其目長

作何分別設立揀選克補并各目長如何分別獎賞懲罰之處俟各員蒞任後詳議到日再議

一所派各員既責以董率旗人必須給與關防以資文移往來之用應咨禮部按照以上八路鑄給管理某路旗莊事務官員關防字樣關防至年滿更換之期接受掌管仍將伊任內經手案卷交代明白報部查核

一查各員所轄地方或係莊屯稠密或係地方遼濶

必需設立書役以資文移驅策臣等酌量每員設立書吏二名差役八名其所需工食銀兩照直屬額設夫役工食數目在於司庫按季支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一派往各員除伊本身品級應得俸銀外其於任所亦須量給養廉之項查雍正四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欽差各處一年更換之員令其馳驛其一年內如何使其不至拮据之處交部查議具奏經兵部議覆照依

該員品級按日支給廩給口糧等因奉

上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八路派往各員自京城起身蒞任路不甚遠毋庸馳驛其一年內食用似應照例按各員品級日支廩給口糧總於司庫照數撥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一各員俱係新設之員必須設立衙署令其駐劄應令直隸總督酌量各路所轄適中地方查有入官房屋酌計應需間數咨報撥用如所轄適中之地方並

無入官房屋其作何賃房居住之處應令直隸總督
妥議到日再議以上六條是否允協伏祈

皇上聖訓遵行

奏入於雍正八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旗莊等處設立官員乃立法之始必得賢能之人
實心辦理訓導有方始有益於人心風俗茲所差往之
員著該管大臣於所屬內揀選保舉差往之後仍著保
舉之大臣留心訪察倘差往之員或不能稱職或在地

方生事而保舉之大臣據實參奏者免其誤保之處分
若不行參奏經朕訪聞發覺者將保舉之大臣一併嚴
加議處

署理副都統事務參領代通將八旗未上朝行走之
官員及察哈爾地方官員領俸不一之處具奏奉

上諭代通奏稱八旗未及年歲未會上朝之佐領世職官
員等所領全俸半俸不一等語朕從前曾降諭旨凡八
旗事務俱令畫一而此項俸祿為何又令參差至此著

穆森伊禮布祖秉衡將八旗不行畫一緣由查奏及如何令其畫一之處亦著議奏特諭

都統穆森等議覆八旗事務所關綦重一應辦理俱當畫一嗣後八旗未及年歲未曾上朝之佐領世職官員應照雍正二年副都統馬奇達條奏八旗大臣等議定之例支給半俸其兼佐領之世職視其官之大者給與半俸其察哈爾地方官員應照康熙三十二年理藩院題定之例世職官員之俸給與四分之

一有職任官員給與半俸未及年歲未曾當差行走者停其支給兼職任官之世職其世職品級大者給與四分之一其職任官品級較世職大者給與職任官之半俸若由京城補授差往之職任官員與本處立有產業之人不同仍照現食之俸全行給與如此則八旗行俸之事得以畫一而各員亦均沾

皇上深恩矣至於違例將未及年歲未會上朝之官員俾得全俸并令察哈爾地方官員溢領俸祿之處俱交

戶部自初給俸祿之年起計算著落從前令其溢領
之大臣并接任未經查出之大臣等分賠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各該處一體遵行

奏入於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上諭大小官員帽頂從前定議未曾分別詳確著該部再
行妥議定制具奏特諭

禮部議覆冠服有章乃見名器之重等威必辨用昭

物采之宜品式務極於精詳典禮斯臻於美善我

皇上睿智聰明惇庸秩叙一應文物度數法制周詳靡不
燦然明備茲復

諭令臣部將從前所定帽頂再行詳確妥議具奏仰見

聖天子定禮制度彰采辨物期於詳悉盡善之至意臣等

伏查朝帽頂一品二品三品俱用紅寶石五品六品
俱用水晶七品八品俱用金頂其間等差尚未分別
至平時帽頂二品三品俱用起花珊瑚五品六品俱

用水晶七品以下俱用金頂亦未分別等差臣等遵
旨謹將會典所定朝帽頂及雍正五年所定平時帽頂細
加參酌自親王至公侯伯及一品大臣以上俱照現
今所用帽頂無庸更議外自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以
下其朝帽頂與平時帽頂俱按品級逐一酌議分晰
凡輔國將軍及二品官朝帽頂俱銜起花珊瑚嵌小
紅寶石平時帽頂用起花珊瑚凡奉國將軍及三品
官朝帽頂俱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嵌小紅寶石

平時帽頂用藍寶石及藍色明玻璃凡奉恩將軍及
四品官朝帽頂俱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嵌小藍
寶石平時帽頂用青金石及藍色涅玻璃凡五品官
朝帽頂銜水晶或白色明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
頂用水晶及白色明玻璃凡六品官朝帽頂銜碑礫
或白色涅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碑礫及白
色涅玻璃凡七品官朝帽銜素金頂嵌小水晶石平
時帽用素金頂凡八品官朝帽銜起花金頂平時帽

用起花金頂凡九品官朝帽銜起花銀頂平時帽用起花銀頂凡未入流與九品同凡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在部學習行走之生監照用八品筆帖式金頂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許用八品金頂凡各府州縣學教職俱照伊出身之金頂凡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監生仍俱照現用之頂以上臣等公同定議奏

聞俟

命下之日載入會典通行八旗直省一體遵行

奏入於雍正八年十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總督未加尚書銜者著為正二品侍郎及外省巡撫俱著為從二品

上諭八旗都統等並不留心事務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
件務必遲至歲底始行急忙具奏朕於年前封印之後
作速補授數旗於年後開印之先又速行補授數旗者
特施恩欲令伊等得春季之俸耳近間得一旗有與新

補佐領行俸而不與世職行俸者亦有一旗與佐領及世職俱各行俸者亦有將佐領及世職俱不准行俸者朕屢曾降旨令八旗將事件畫一而此一事尚如此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各管旗分如何辦理之處查明具奏欽此八旗大臣等將各旗新補之佐領世職等得俸未得俸者查明具奏奉

上諭朕令將八旗事件畫一屢曾降有訓旨今新補官員等俸祿一事並不詳議畫一乃致有參差不齊之處夫

支領俸餉係八旗大臣等所辦之要務今所奏如此參
差令朕如何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某旗所辦為
是某旗所辦不是之處議定令各旗大臣等自行陳奏
嗣後八旗有應畫一辦理之事而仍不行畫一者亦照
此例令伊等公同會議自行陳奏如伊等內有彼此會
議不能擬定者即令詣朕前面講倘有隱護其非不肯
承認者朕必從重治罪特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

皇上屢念八旗諸事務令畫一屢蒙降

旨訓諭周詳臣等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遲至歲底始行具奏已屬不合及至補授之後又不能作速辦理俾其一體得領俸祿實為大謬除各旗所辦參差不齊者令其自行陳奏外伏思八旗官員俸祿一事係八旗大臣等所應辦之要務若不詳擬畫一實屬未合嗣後請將每年二月俸祿檔案令其於開印之初即便咨部八月俸祿檔案令其於七月初五以前即

行咨部紅檔既過之後仍照舊例不准增減再襲職
官員引

見之後其俸祿檔案俟該部覆奏行文到日視其所裁之
職行俸如部文雖未即到而此官已經當差行走則
仍照所襲之職行俸得俸之後若經部覆奏行文到
日以後之俸即照所裁之職行俸如此則新補之員
均得霑沐

隆恩而八旗行俸之事亦得畫一矣

奏入於雍正八年十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上諭前漢軍人等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近日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於事無益可於每旗操演兵丁一千名以備國家之用昨據漢軍都統等查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之兵丁外現在輪流操演者可得一千人至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常行當差之兵丁外現在輪流

操演者不敷一千人之數朕思我朝定鼎之時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為可用及今海內承平日久伊等耽於安逸且意在文職而不在武弁是以韜畧騎射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叅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覺難得其人朕為此時厯於懷常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丁為數又少似應酌量增添於國家之營伍旗人之生計均有裨益如外省之駐防漢軍人等子弟日漸繁衍而本身之

錢糧各有定數難以贍養應將餘丁令其回京披甲亦
可望其成人又如外任官員之子弟往往以隨任為名
遊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令其披甲當差習
學弓馬以圖上進又如候缺之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
若情願披甲當差到選期時仍許輪班補用則在彼既
可得受錢糧以為糊口之資又可預先習學弓馬以備
居官之用又如內務府人丁亦衆於充役當差之外其
莽散人丁撥入八旗披甲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

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佐領當差且可免掣肘之弊其如何增添漢軍兵額及如何補充方為妥協永遠可行之處著尹秦查弼納石文焜石禮哈莽鵠立得祿等密議具奏特諭

大學士尹秦等議覆臣等伏查漢軍上三旗內鑲黃旗佐領四十三分半正黃旗佐領四十二分正白旗佐領四十二分下五旗內正紅旗佐領二十七分半

鑲白旗佐領二十八分鑲紅旗佐領二十七分正藍旗佐領二十八分鑲藍旗佐領二十八分共整佐領二百六十五分兼兩半分共領催鎗手礮手教爾布教養兵并銅匠鐵匠弓匠聽差兵護城看門看礮看火藥局看教場兵丁以及步兵及門軍共計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名但漢軍生齒日衆食口益繁今請於原額之外酌量增添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則漢軍子弟養贍有資既各遂其生成而

怠惰偷安不務弓馬者又可以杜其遊蕩之習但查
上三旗佐領一百二十七分半下五旗佐領一百三
十八分半今若將新增之兵按佐領均分撥給則上
三旗兵數益多而下五旗兵數較少應請將上三旗
佐領每旗各均為四十分下五旗佐領每旗俱添足
三十分現在八旗整佐領二百六十五分兼兩半分
應將上三旗所餘之七分佐領俱酌量撥入下五旗
其兩半分佐領俱以公中壯丁補足為兩分整佐領

今應新添設佐領三分共為二百七十分佐領其新
設佐領下應增添領催十五名步兵領催三名步兵
四十八名每佐領下均補足鎗手四十名共應添鎗
手五百四十六名每佐領下均勻補足教爾布八名
共應添補教爾布一千三百六十名上三旗每旗應
補足教養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每旗應補足教
養兵一百四十九名共應增添教養兵五百名以上
總計新添設佐領三員驍騎校三員領催鎗手教爾

布步兵領催步兵教養兵共二千四百七十二名共足二萬之數庶八旗漢軍佐領得均兵丁足用至挑補新添各項兵丁現據八旗冊開在京間散壯丁年力強壯者約有一萬餘人此外凡各省駐防漢軍日漸繁衍本身錢糧各有定額或有難以養贍之餘丁情願歸旗者行令各該將軍咨送歸旗皆可以挑選克補再外官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者悉令歸旗除情願讀滿漢書者移送官學國子監肄業攻書

閒暇學習弓馬以圖上進不許該叅佐領等勒令披
甲借端苛索其情願披甲食錢糧者仍准挑補甲缺
再候選微員自度選期尚遠情願披甲者亦准其披
甲遇伊應選之時仍許輪班補用復查內務府現今
查出過繼養子等項人丁約二千餘名亦應撥入各
旗漢軍壯丁不齊之佐領下一體挑選披甲當差則
伊等仰賴錢糧米石足為糊口之資而各旗披甲操
演皆得年力精壯之人矣至於下五旗漢軍佐領除

親王郡王屬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既有包衣佐領則所屬之漢軍人等實無所用槩行歸入各旗公中佐領

奏入於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正紅旗漢軍都統李杖等為補授公中佐領員缺將驍騎校兼副佐領王世勳擬正筆帖式兼副佐領王光國擬陪帶領引

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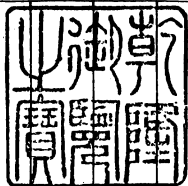
上諭五旗諸王屬下公中佐領之缺在一旗內揀選易於得人若止在該王屬下揀選未為允當如王世勲王光國不過一驍騎校一筆帖式耳俱係微員且並無勞績又非出衆之人若將伊等補授佐領殊屬品級懸隔嗣後五旗諸王屬下公中佐領缺出在一旗內如何揀選補授之處著議政大臣會同兵部八旗大臣等詳議具奏特諭

議政大臣等會同兵部八旗大臣等議覆佐領一官
係承辦一佐領事務之人職任甚為緊要五旗諸王
屬下公中佐領缺出若但以該屬下之人補授倘不
得人勢必至將驍騎校筆帖式等補授品級卑微實
屬不稱如於該旗揀選則人才易得而於事務甚為
有益嗣後五旗諸王屬下之公中佐領缺出該王屬
下若有人去得品級相當之員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如不得人即於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庶品級相當於佐領之事亦有裨益矣

奏入於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



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八